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2022070015

采 购 人: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70015

项目名称：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量	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	1	项	15000000.00	1、飞机喷绘； 2、“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宣传推广。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相关说明：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4) 电子交易的说明:

1) **电子交易:**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 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 **响应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 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 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 **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 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53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12781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11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 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传 真： /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3）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 731289318@qq.com；联系人：邱能晖；电话 0571-85830113）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或由磋商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代录）利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功能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待办/开标大厅——待办事项/商务技术评审模块中的澄清——开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 17 楼开标室自备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章（如果有）。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2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3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在磋商及最后报价环节中，如因政采云系统、设备等软硬件故障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相关材料，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紧急处理。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上传相关材料且未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的，视为放弃上传，自动退出磋商。

4. 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2 合同履行。

5.3 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最后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均计入最后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注：本项目无应标补偿费用。</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或转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宣传物料制作等</u> 工作分包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3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应标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具体评审标准提供。

6	响应文件开启前 答疑会或现场考 察	不组织。
7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__；检测内容：___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	现场演示	无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u>飞机机身喷涂广告</u> ，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1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 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450 1378 80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费率</th> <th>服务类费率</th> <th>工程类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 $[100*1.5\%+300*0.8\%]*0.8=3.12$ 万元。</p> <p>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节能环保要求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 2）；

5.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以分包

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分包协议。

5.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9 如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已享受联合体扶持政策的，不再同时享受分包扶持政策。

6. 支持创新发展

6.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2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经采购人授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 质疑提出时效

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 质疑答复

2.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 质疑函（模板详见附件4）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 质疑函接收人：冯东东；联系电话：0571-85331293，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3. 供应商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如有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联合体参与磋商或分包形式参与磋商均需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均要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电子光盘或U盘等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邱能晖，联系电话：0571-8583011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

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最终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1），要求系统在开启最后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或通过邮箱（731289318@qq.com）回传。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同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授予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根据合同要求约定。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中，确定了“诗画江南、活力浙江”省域品牌，新品牌充分体现了浙江山水的秀美，高度概括和凝练了浙江的人文气质与文化韵味，展现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浙江精神。为擦亮“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品牌，提高浙江省文化和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拟投放“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

飞机机身广告是目前非常新颖的一种广告形式，广告冲击力强，传播效果突出。通过本项目实施将品牌形象传播到飞机通达的国际、国内城市，是品牌影响推广的空中金名片。

此次项目计划以两架飞机为载体，运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的重要标志性元素打造飞机机身形象。借助飞机机身喷涂广告宣传优势，大力推广“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项目立项依据为：

1.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旅政法发〔2021〕40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2号）；
3. 《浙江省“十四五”时期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浙发改社会〔2021〕219号）；
4. 《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79号）；
5. 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
6. 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省域品牌主题词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具体采购内容要求

（一）飞机喷绘

1、喷涂机型应选择市面载客常见机型，如空客 A320 系列，波音 737 系列等，并实施定期载客运输飞行；▲喷涂机型每架飞机（必须配备公务舱）的载客量应不少于 100 座。供应商可以选择等同或高于以上标准的机型，并作出详细说明。

2、飞机架数：2 架

3、项目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飞机喷涂设计与施工

(1)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诗画江南 活力浙江”号飞机图案设计；

(2)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两架“诗画江南 活力浙江”号飞机的机身图案喷涂施工。

(3) “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喷绘涉及多种色号以及多套油漆以及贴膜等资料，以及修改原飞机外部涂装构型，建立涂装构型管控，视情况修改补充原飞机手册，工程师需要对手册定期更新。

5、飞机维护与保养

合同履行期内，根据手册与飞机状况，定期对两架“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机身涂装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飞机进行全面保养，发现破损、色差，进行修补，检查和保养次数不少于12次/年；每季度对两架“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清洁1-2次，保证外表干净无脏污。

6、飞机喷涂恢复

合同执行到期后，根据双方合作需求，确定是否续签或延续协议，如不再延续，需要在到期后应重新喷漆恢复原航空机身喷涂。

7、广告面积及画面要求

(1) 每架“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 广告画面为“诗画江南、活力浙江”为主题，需融汇浙江特色旅游、文化符号，彰显地方特色、文旅品质。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三张效果示意图，并承诺如成交，设计方案以采购单位审定稿为准。

(二) “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宣传推广

1、“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舱内安排宣传推广物料，形成主题航班，通过机舱内宣传，推广推介浙江文化、旅游和美食产品，要求宣传推广主题每个季度更新一次，两架飞机3年内共计更新24架次。物料包括每架“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行李舱盖板贴纸、小桌板贴纸、座椅头片上印制宣传画面。

2、亚运宣传合作：在履约期内完成40条国际国内亚运航线拓展，航线网络基本覆盖亚洲主要区域，供应商具有亚运合作伙伴的合作渠道，组织“观亚运、游浙江”系列活动不少于4场（如成交，由采购单位审定后实施）。

3、吉浙杭旅合作：根据吉浙合作项目计划，在履约期内通过拓展吉浙航线、

组织两地文旅推介以及组合机票+景区门票+酒店航旅融合产品的形式，保障江浙游客互送计划的实现。

4、其他宣传推广合作：

(1) 在履约期内，以“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作为载体，完成采购单位需要的国际国内旅游推介保障任务（如成交，由采购单位审定后实施），通过国际国内航线宣传推广浙江文旅品牌；

(2) 在履约期内，利用航空航线优势，在国际国内航线推广“百县千碗”美食品牌，吸引国内外游客前来浙江旅游。

(3) 在履约期内，通过重大运输保障、主题推介活动等，通过各类媒体二次曝光，提升浙江文旅知名度、美誉度。

注：以上第1、2、3、4点要求所涉“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运营与推广的各项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履行落实，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上述要求或未通过审定的（包括不可抗力和新冠疫情等原因），供应商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直至完成上述要求，以满足审定需要。双方应签订延期履行的补充协议。

三、项目其他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承诺：

1、两架全机身喷绘飞机在航空公司所覆盖的国内、国际不少于100条航线上运营；

2、如采购单位有重要保障任务，对方应全力配合进行调机，将喷绘飞机调至采购单位所需求的航班上执飞。

3、承诺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总结报告，作为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首笔款项除外）。

4、确保喷绘飞机安全，因安全问题导致飞机不能执飞，成交商应就采购单位的损失予以赔偿。

5、成交商应对喷绘飞机的安全文明负全责。合同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成交商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成交商予以赔偿。

四、本项目报价包含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1、“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图案设计费、喷涂材料费、工时费、喷涂机库借用费、包装材料费、合同到期后飞机外观恢复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外部涂装构型等变化引起飞机手册修改需支付的手册管理费；

3、“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喷涂定期保养、清洁、检查维修等相关费用；

4、“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喷涂后增重导致飞机油耗增加所产生的油耗费；

5、“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舱内定期主题宣传费用；

6、“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喷涂完成后，打造空中“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展示窗口，定期开展各类宣传推广活动所需的经费。

五、本项目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如下响应内容：

1、“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广告画面需融汇浙江特色旅游、文化符号，彰显地方特色、文旅品质，要求提供设计效果图三张。并承诺如成交以采购单位审定稿为准实施项目；定稿后设计版权及设计过程中所有设计稿版权均归采购单位所有，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犯采购单位知识产权。

2、“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喷绘工艺难度高，请提供飞机喷绘的具体步骤安排、效果保证措施。

3、保证涂装的外表干净无脏污的清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步骤、清洁标准、材料、人工、停车场、工具梯架等。

4、在喷涂结束，会存在增重，承诺按照民航局要求进行重新称重以及在飞机运行中会增重飞机油耗的应对措施。

5、“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维护费包含定期的保养，以及发现破损后的更换，在维护中，需要提前采购库存油漆和其他材料作为备件，并存放航材库房，涉及库房的架位费用已含入总报价以及采购的备料储存和运输保障。

6、“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舱内宣传推广主题航班的物料构成，包括行李舱盖板贴纸、小桌板贴纸、座椅头片上印制宣传画面等。

7、亚运会前后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相关材料，包括国际国内亚运航线情况，“观亚运、游浙江”系列活动情况。

8、开展吉浙杭旅合作相关材料，包括拓展吉浙航线、组织两地文旅推介以及组合机票+景区门票+酒店航旅融合产品，保障吉浙游客互送计划等。

9、满足“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其他宣传推广的要求。

六、团队要求：

本项目实施需要相关项目经理、技术维护人员、财务统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1、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领导项目实施，监控项目进度，在项目运营中提高宣传效果。

2、技术维护人员负责落实喷漆等专业工作，确保定期维护保养与日常清洁。

3、财务统计人员负责统计、整理项目运营相关数据，为项目阶段性报告提供依据。

七、绩效目标

1、通过实施该项目，借助航空公司覆盖全国、通达亚洲的航线网络，开辟“亚运（旅游）航线航班”、浙江至吉林航线航班等。

2、通过机身喷绘、各类宣传推广合作，进一步彰显浙江的担当、浙江的魅力，大力提升推广“诗画江南 活力浙江”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完成对口地区旅游宣传推广和特殊任务包机任务。

4、“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每年执飞航班不少于 1500 班，每年承运旅客不少于 20 万人次。

八、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进行验收。

九、交付（实施）的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十、服务标准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3.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3.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7 磋商过程中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3.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3.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7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2、商务技术评分细则（90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类似项目（1分）		
1.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有过类似飞机喷绘或宣传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材料），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1	
2	承诺分（1分）（以下内容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2.1	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1）两架全机身喷绘飞机在航空公司所覆盖的国内、国际不少于100条航线上运营； （2）如采购单位有重要保障任务，对方应全力配合进行调机，将喷绘飞机调至采购单位所需求的航班上执飞；	1	

	<p>(3) 承诺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总结报告，作为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首笔款项除外）；</p> <p>(4) 确保喷绘飞机安全，因安全问题导致飞机不能执飞，成交商应就采购单位的损失予以赔偿；</p> <p>(5) 成交商应对喷绘飞机的安全文明负全责。合同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成交商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成交商予以赔偿。</p> <p>对以上内容全部承诺得 1 分，有漏项或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3	团队人员（3分）		
3.1	<p>人员配备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维护人员、财务统计人员：</p> <p>①人员配置完整、职责分担明确，满足上述诉求得满分 3 分；</p> <p>②人员配置每缺少一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p>	3	
4	技术服务分（85分）		
4.1	飞机喷涂要求（27分）		
4.1.1	<p>提供飞机喷涂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p> <p>（1）喷涂的具体步骤安排；</p> <p>（2）喷涂的效果保证措施；</p> <p>评审要求如下：</p> <p>①针对每一点技术要求提供完整的措施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得满分 5 分；</p> <p>②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措施有欠缺得 3 分；</p> <p>③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措施方案可操作性低得 1 分；</p> <p>④无对应内容则对应项不得分</p>	10	
4.1.2	<p>针对采购需求“二、具体采购内容要求：5、飞机维护与保养”要求提供飞机维护与保养方案，具体</p>	12	

	<p>内容包括：</p> <p>(1) 对“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的检查（4分）；</p> <p>(2) 对“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的保养（4分）；</p> <p>(3) 对“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的清洁（4分）；</p> <p>评审标准如下：</p> <p>①针对每一点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4分；</p> <p>②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措施存在部分不响应或有欠缺得2分</p> <p>③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措施方案可操作性低得1分；</p> <p>④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分。</p>		
4.1.3	<p>提供飞机喷涂恢复方案（评审标准如下）：</p> <p>①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诉求得满分5分；</p> <p>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p> <p>③提供的方案内容可操作性低得1分；</p> <p>④无对应内容不得分。</p>	5	
4.2	飞机广告喷绘（18分）		
4.2.1	<p>提供飞机广告设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p> <p>提供广告画面的三张效果示意图（3分）：</p> <p>评审标准如下：</p> <p>①效果图数量满足要求得3分；</p> <p>②效果图数量为2张得2分；</p> <p>③效果图数量为1张得1分；</p> <p>④无效果图则不得分。</p>	3	
4.2.2	提供飞机广告设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广告画面的	15	

	<p>主题展示、运用元素，需符合“诗画江南、活力浙江”的主题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注：如供应商在前述效果图的打分中得0分的，则该大项不得分）：</p> <p>（1）设计思路（5分）：</p> <p>评审标准如下：</p> <p>①设计思路完整、符合“诗画江南、活力浙江”要求得满分5分；</p> <p>②设计思路有欠缺得3分；</p> <p>③设计思路与本项目诉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对应内容阐述则不得分。</p> <p>（2）元素（包括浙江特色旅游、文化符号）融入（5分）：</p> <p>评审标准如下：</p> <p>①元素融入阐述完整、符合“诗画江南、活力浙江”要求要得满分5分；</p> <p>②元素融入阐述有欠缺得3分；</p> <p>③元素融入阐述与本项目诉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对应内容阐述不得分。</p> <p>（3）主题设置（5分）：</p> <p>评审标准如下：</p> <p>①主题设置内容完整、符合“诗画江南、活力浙江”要求得满分5分；</p> <p>②主题设置有欠缺得3分；</p> <p>③主题设置与本项目诉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对应内容阐述则不得分。</p>		
4.3	“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运营与推广（35分）		
4.3.1	<p>提供主题航班设置方案，具体包括：</p> <p>（1）每架“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号飞机行李舱盖板贴纸、小桌板贴纸、座椅头片上印制宣传画面设置：</p>	10	

	<p>(2) 主题更新进度安排方案；</p> <p>①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p> <p>②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p> <p>③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1 分；</p> <p>④无对应内容则对应项不得分。</p>		
4.3.2	<p>提供亚运宣传合作方案，包括：</p> <p>(1) 40 条国际国内亚运航线拓展：</p> <p>①方案完整，满足本项目诉求得满分 5 分；</p> <p>②方案有欠缺得 3 分；</p> <p>③方案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1 分；</p> <p>④无对应内容不得分。</p> <p>(2) 具有亚运合作伙伴的合作渠道，完成“观亚运、游浙江”系列活动不少于 4 场：</p> <p>①方案完整、具有合作渠道，满足本项目诉求得满分 5 分；</p> <p>②方案有欠缺，但有合作渠道得 3 分；</p> <p>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或无合作渠道得 1 分；</p> <p>④无对应内容不得分。</p>	10	
4.3.3	<p>提供吉浙杭旅合作方案：</p> <p>①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诉求得满分 5 分；</p> <p>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p> <p>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1 分；</p> <p>④无对应内容不得分。</p>	5	
4.3.4	<p>提供“百县千碗”推广方案：</p> <p>①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诉求得满分 5 分；</p> <p>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p> <p>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1 分；</p>	5	

	④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4.3.5	提供宣传推广合作方案： ①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诉求得满分5分； 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 ④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5	
4.4	项目进度安排（5分）		
4.4.1	提供项目进度安排表 ①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诉求满分5分； ②进度安排有欠缺得3分； ③进度安排与本项目诉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 ④无对应内容阐述则不得分。	5	
5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

3、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总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合同将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以____竞争性磋商____对____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评审小组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_____。

2.2 服务期限：_____。（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3、合同金额：（以最终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准）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5 其他：_____。（按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验收方式：_____。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结算原则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4】期支付：

(1) 在合同签订完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4】%（最高按500.00万元支付，即财政当年下达的预算金额），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2023年年底，乙方正常履约并递交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4】%（最高按500.00万元支付，即财政当年下达的预算金额），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2024年年底，乙方正常履约并递交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最高按300.00万元支付，即财政当年下达的预算金额），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 项目结束，乙方递交项目总结报告，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尾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9.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市场开发活动或隐性营销是指乙方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除磋商文件或磋商纪要有特殊规定外，将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约定，保护甲方权益，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或隐性营销。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实施、使用该项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成果以

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的服务行为及其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按逾期时间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0.4%/日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20%】。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实施部分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4.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通知和送达

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或发生纠纷后需送达司法/仲裁文书、资料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8、其他

1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5、响应文件内容须与评分表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如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后果自负。

二、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7001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
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7001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参与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参与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70015】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响应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联合协议.....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响应函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7001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7001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7001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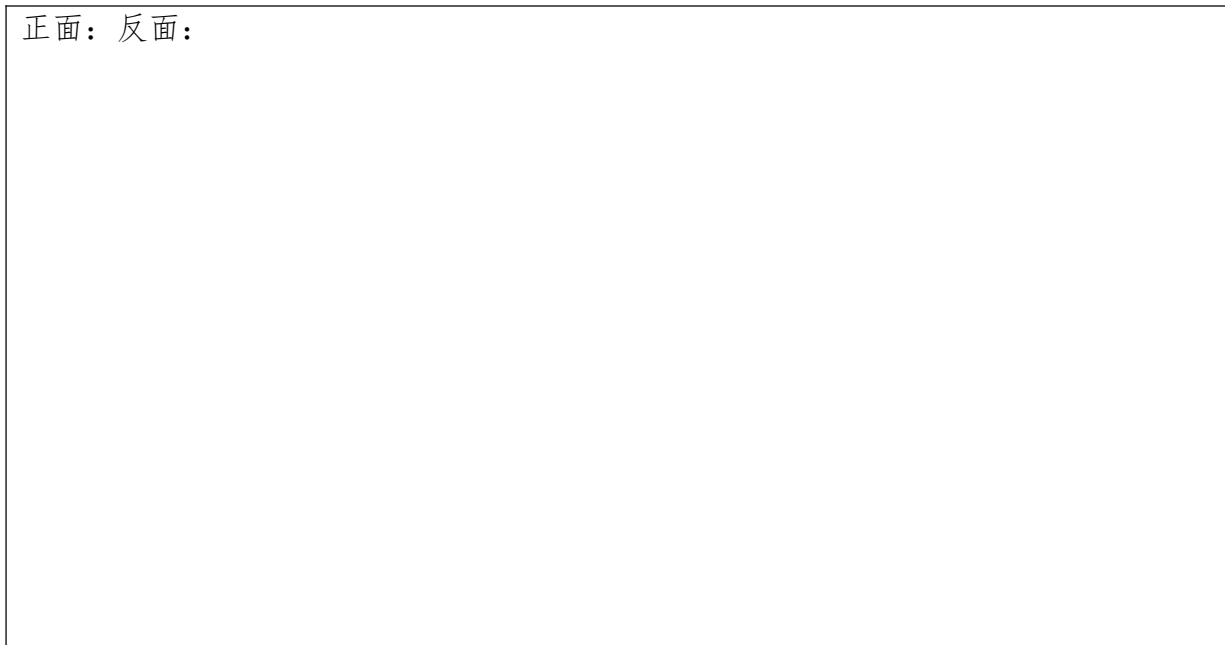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7001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参与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参与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70015】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公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无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 评标办法提供索引目录并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7001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如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已享受联合体扶持政策的，不再同时享受分包扶持政策。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本现场确认声明书请供应商在结束解密结束后，填写完毕，发送邮件 731289318@qq.com

附件 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飞机机身喷涂广告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飞机机身喷涂广告，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飞机机身喷涂广告，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